



公开信息文件

版次	C/1
编制/日期	编写小组 2024. 7. 3
审核/日期	马燕 2024. 7. 3
批准/日期	李静 2024. 7. 3
生效日期	2024. 7. 3
修订日期	2025. 6. 10
过渡期	0

目 录

1、认证申请组织的权利	2
2、申请组织义务	3
3、申请认证客户须提供申请材料	4
4、认证流程	6
5、认证收费标准	7
6、审核人日	8
7、公正性承诺	10
8、保密承诺	11
9、认证业务范围	12
10、证书样本	13
11、认证证书与标志的使用	15
12、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安排及要求	26
13、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扩大/缩小、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和换证的说明	27
14、申、投诉及争议的处理说明	29
15、组织信息变更通报管理规定	30
16、组织对 ZMCC 发放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管理规定	31

第一次修订说明：2025年4月21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4月21日发布了《国家认监委秘书处关于进一步规范认证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认秘函〔2025〕13号）要求，通过自查特修订此文件，此文件对地址进行了更新。

1、认证申请组织的权利

- 1) 有权自主认证申请和自由选择认证机构;
- 2) 有权要求认证机构保守组织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 3) 有权确认认证计划、提出合理建议;
- 4) 有权拒绝审核员任何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
- 5) 有权进行对认证工作提出申诉、投诉;
- 6) 获得认证后, 有权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申请组织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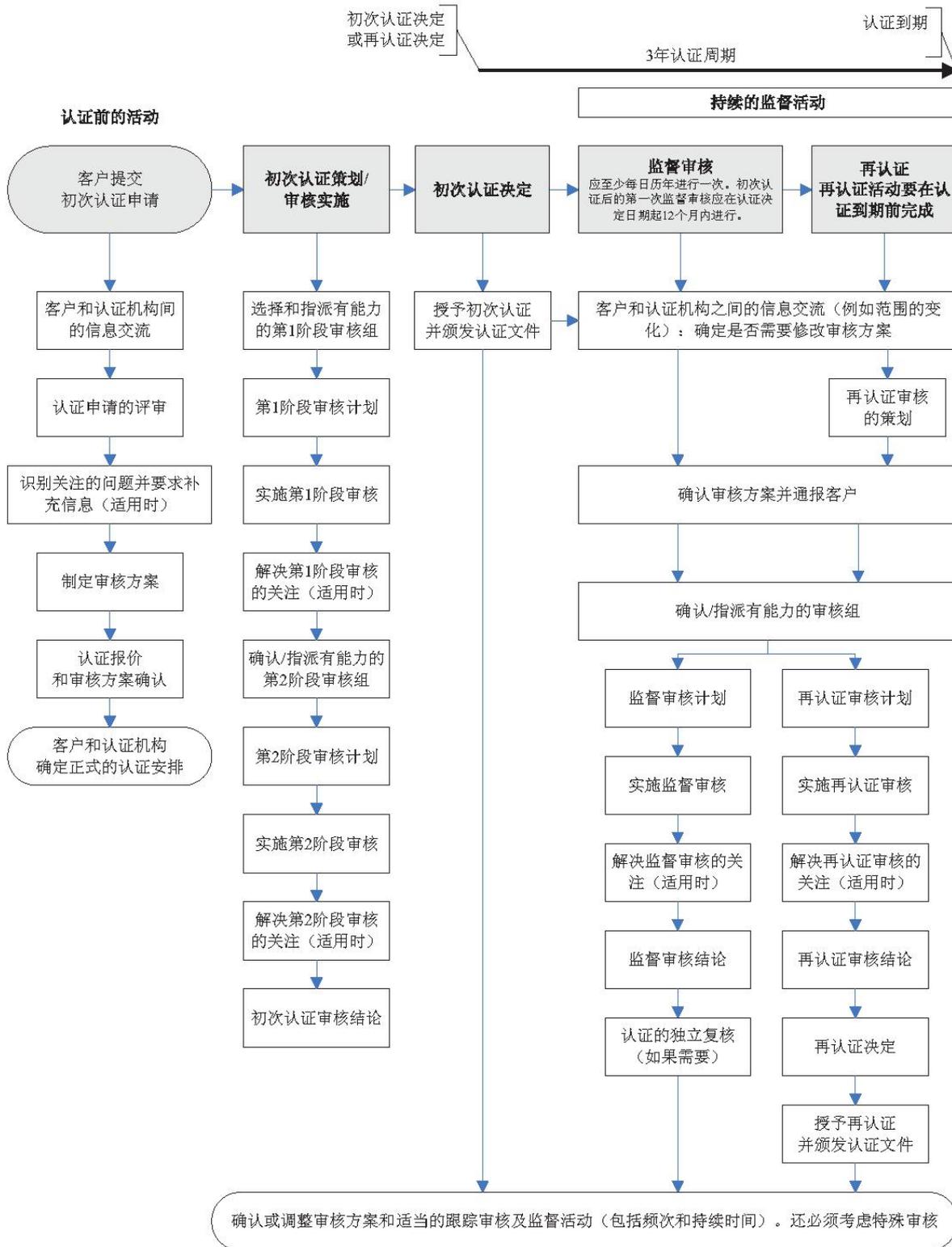
- 1) 遵守国家认证规则及 ZMCC 的认证要求, 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 当认证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时, 应及时向 ZMCC 通报, 由 ZMCC 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或变更注册资格;
- 2) 应从 ZMCC 网站上定期下载最新版公开文件;
- 3) 初次认证前的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MD 三类和 EnMS 六个月), 并且该运行应充分、有效;
- 4) 按规定的认证时间接受 ZMCC 的认证审核, 并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否则 ZMCC 有权依据行业规定暂停直至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并按规定上报相关认可机构及向社会公告;
- 5) 接受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认可机构及 ZMCC 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 (稽查审核), 对拒不接受稽查的获证组织, ZMCC 有权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 6) 在宣传认证结果时, 不得损害 ZMCC 的声誉, 不得做 ZMCC 认为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当认证资格被暂停或撤销后, 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宣传, 并按 ZMCC 要求交回所有的认证文件。

3、申请认证组织须提供申请材料

	文件和资料	要求
基础资料	1)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扫描件。若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适用时）。	1)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成立至少三个月（MD 三类和 EnMS 六个月）； 2) 非法人单位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并开具授权书。
	2) 法定行政许可文件、备案证明扫描件（适用时），如资质证书、许可证、3C 证书等。	1) 与申请范围吻合； 2) 在有效期内；
	3) 管理体系文件，含： a) 体系覆盖范围文件（包括不适用的说明）； b) 方针、目标； c) 组织机构图与职责说明； d) 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图、工艺描述、业务活动过程描述； e) 生产、加工主要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必要时） f) 手册、程序、制度等成文信息（必要时）。	1) 有效运行至少三个月（MD 三类和 EnMS 六个月）； 2) 最新版本。
	4) 适用于各体系活动、产品和服务应遵守的我国和进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的清单；	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应提供“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示的截图；
EMS 环境管理体系/HSE	1)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2) 污水管网图及组织平面布局图（适用时）； 3) 排污许可证（适用时）； 4)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报告批复意见、环境监测报告、环评验收报告（三同时验收）、公示截图（适用时）等。	参考最新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等环评相关法规。
OHS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HSE	1) 主要危险源清单； 2) 消防验收报告（适用时）； 3) 安评报告、安评报告批复意见、安评验收报告（适用时）等。 4) 职评报告、职评报告批复意见、职评验收报告（适用时）等。	参考最新有效的《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MDQMS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1) 医疗器械企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适用时）；销售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时）； 2) 主要外构件及外协件清单； 3) 近两年的产品销售情况及用户反馈信息等。	
IMS 诚信管理体系	重要诚信要素清单。	
CX 创新管	1) 创新资产清单（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理体系	2) 创新项目清单。	
EnMS 能源 管理体系	1) 生产、加工主要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2) 能源种类清单; 3) 委托加工情况说明 (适用时); 4) 附件 2 《能源管理体系申请组织专项信息表》。	
需要填写 的附件	1. 存在固定多场所/临时多场所/多名称/多服务点的情况须填写 《多场所清单》; 2. 申请能源管理体系 (EnMS) 认证须填写 《能源管理体系申请组织专项信息表》; 3. 申请转换认证证书还需提供: 1) 原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本认证周期内的历次审核计划、审核报告; 3) 最后一次审核的不符合报告及关闭的资料; 4. 当存在一个组织多个名称时, 还需提供还需提供表明多个名称之间确属同一组织同一体系的证明材料 (如: 上级主管单位的证明、股权证明等), 并填写申请书附件并加盖公章。	

4、认证流程



5、认证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单位：元）				
		初次审核	监督审核	再认证审核	扩大认证领域	证书转换
1.	认证申请费	1000	----	----	1000	1000
2.	认证审核费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000 元/人日
3.	认证注册费	2000	----	2000	2000	2000
4.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	2000	2000	2000	----
5.	其它	更换证书费：600 元/套，副本费：300 元/证，子证书费：2000 元/套				

注：

- 1) 审核组在进行初访、审核时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申请人支付；
- 2) 对审核中不符合项纠正整改情况进行的现场验证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 3) 对审核中没有通过现场审核而重新提出认证申请时，免收申请费。
- 4) 由于申请人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造成不能授予认证资格或暂停/撤销认证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 5) 在国家有关收费政策调整时本公司保留调整费用的权力，并及时向申请认证方通报费用变动情况；
- 6) 上述收费是本公司财务来源，为维护本公司认证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将谢绝一切客户的捐赠或馈赠。

6、审核人日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人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2：表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即如果画成曲线图，线段的起点宜来自表格上一栏的值，并以表格每栏值为每段的终点。曲线（以中级复杂程度为例）的起点是人数为1时对应2.5天。

注3：人数超过10700人时对审核时间的计算宜遵循上表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增规律		

7、公正性承诺

ZMCC/证明认证作为第三方认证机构，理解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将公正性视作实现认证价值的最基本原则，对利益冲突加以管理，并确保认证活动客观、公正，并作出如下承诺：

1、坚持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立场，坚持不以盈利为目的，为申请方提供公正、客观、独立的认证服务。

2、严格遵循国家认监委、ISO/IEC 导则及 IAF 应用指南的公正性要求，建立符合公正性管理要求的制度，确保有效实施公正性管理。

3、认证服务向所有的申请方开放。

4、不向申请组织诱导、暗示、宣传及提供为获得或保持认证资格的咨询、推荐咨询服务、相关的咨询报价及内审服务；

5、确保管理层及其各级人员和所有参与认证过程的委员会都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任何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

6、确保全体人员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不弄虚作假，不为个人、集体或其他方利益导致违反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发生，杜绝不正之风。如有违反，将受到严肃处理。

7、审核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也不得应组织之邀为其提供内部管理体系审核；

8、不安排现在、或过去两年内在受审核方工作，或预知其本人即将前往受审核方工作的人员，或最近两年内参与了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认证咨询的人员参与认证活动。

9、在受理合同及审核等阶段将向申请组织公示公正性承诺，并请组织对认证的公正性进行监督、评价。

10、认证决定时实行当事人回避制度。

11、认真贯彻实施中国认证认可行业自律公约及认证机构公平竞争管理规定，不采用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维护行业信誉。

12、严格履行公正性管理委员会章程，接受公正性管理委员会及社会各界对我机构公正性的监督。

8、保密承诺

ZMCC承诺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维护委托方/受审核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认证的公正性，本机构承诺：

——保密范围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范围；
- 2) 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3) 委托方/受审核方在经营、管理、技术方面的信息（委托方/受审核方已公开、或与委托方/受审核方商定公开的文件和信息以及法律要求等除外）；
- 4) 已签订认证合同的有关信息和通过认证前的进度动态；
- 5) 认证审核过程的文件、资料、记录。

——保密承诺

- 1) 本机构的管理人员、市场开发和客户服务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等均遵守保密承诺：未经委托方/受审核方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
- 2) 应法律方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机构、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需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和审核资料除外。

9、认证业务范围

序号	业务代码	业务范围
1	01	农业、林业、渔业
2	02	采矿业及采石业
3	03	食品、饮料和烟草
4	0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5	05	皮革及皮革制品
6	06	木材及木制品
7	07	纸浆、纸及纸制品
8	09	印刷业
9	10	焦炼及焦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10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11	13	药品
12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13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14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15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16	18	机械及设备
17	19	电和光学设备
18	20	造船业
19	22	其他运输设备
20	23	其他未分类制造业
21	24	回收业
22	27	供水业
23	28	建设业
24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业
25	30	宾馆及餐馆
26	31	运输、仓储及通信业
27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28	33	信息技术
29	34	工程服务
30	35	其他服务
31	37	教育
32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33	39	其他社会服务